

中汇观点

企业抗病毒“战疫”必备物资的财税处理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在高发期，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一些恢复生产的企业不得不要求员工佩戴口罩、手套上岗，企业统一购买这些劳动防护用品，或是发放补贴由员工自行购买，对于企业来讲，不同的处理方式会对企业的税负造成不同的影响。

一、劳保用品 or 职工福利费

政策 1：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劳动保护支出的范围包括：工作服、手套、洗衣粉等劳保用品，解毒剂等安全保护用品，清凉饮料等防暑降温用品，以及按照原劳动部等部门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 5 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政策 2：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第二章第十条“（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相关规定，公司集中采购发放给员工的口罩可以作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在目前防疫形势下，佩戴口罩及手套已成为 8 小时正式工作时间上岗的必需品，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无关，因此根据以上政策规定，公司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感染，为员工所采购的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支出，属于确因工作需要的劳保用品支出，应该计入劳动防护用品。

二、企业购买税会处理及实操要点

企业购买包括企业批量购买后发放给员工使用，或员工购买并开具发票到企业报销费用，相关处理如下。

1、增值税的进项税抵扣问题及会计处理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政策依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采购劳保用品支出属于劳动过程中防护用品，不属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因此允许抵扣进项税。

在现行增值税政策下，企业采购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属于应征增值税范围的劳保用品，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劳动保护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都不存在进项税抵扣问题，以含税金额计入劳动保护费。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劳动保护费

 贷：银行存款

2、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为员工采购的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属于劳动保护支出，取得符合规定的扣税凭证，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属于个人的所得，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现金补贴员工自行购买税会处理及实操要点

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公司因口罩及手套等防疫用品批量采购困难，给每个员工发放的现金补贴，要求员工自行购买口罩及手套等防疫用品的，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则不属于劳动保护费支出，只能计入职工福利费。

会计处理：

借：应付福利费

 贷：银行存款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福利费

 贷：应付福利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个人所得税

同时，现金补贴属于员工个人所得，应与员工当月工资合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现金补贴不涉及增值税，发放时应制作领取表格，作为内部自制凭证，并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按照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建议

非典期间为支持企业做好防疫工作，曾出台一些优惠政策，如财税[2003]101号第二条：“为防止非典型肺炎的扩散，对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非典型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可不计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正是防疫关键时期，为减轻企业负担，更好的防止病毒传播，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建议借鉴非典时期经验，制定关于支持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政策。

作者：中汇江苏魏军和戴旭峰团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春节期间，身边那些与税务有关的小事

过年回家，是每个在外漂泊的游子的期盼，也是天下所有父母对儿女最大的心愿。今年的春节，正值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关键的时期，在这段时间，身边发生了大大小小的事情，其中有许多背后藏着税务小知识。今天小编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问题一：朋友小张在A公司（民营企业）工作，A公司为其报销过年回家探亲的往返机票，那么A公司报销的机票能否按照职工福利费列支？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1）A公司为小张报销的回家探亲的往返机票原则上需满足探望亲属的相关要求才能够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前列支。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规定，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出台的时候正是改革开放初期，该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就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当前市场经济下，经济类型呈现多样化的发展，私企、外企、个体等多种经济类型并存。因此对于民营企业A公司，建议参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规定，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判断报销的机票款是否满足探亲的要求，如果满足应当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前列支。

（2）A企业为员工报销的符合要求的探亲路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要应区分国籍对待。对于国籍为中国的员工，企业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外籍员工，报销不超过2次的探亲路费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2次的部分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八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问题二：某国有企业报销员工过年回家探亲的飞机票能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答：不能。

政策依据：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这里我们从分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如果员工回家探亲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中关于探亲的具体规定，应当认定企业报销员工回家探亲的飞机票属于职工福利费列支范围，报销的探亲路费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第二，如果员工回家探亲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中关于探亲的具体规定，应当认定员工回家探亲的飞机票属于个人消费，因此报销的飞机票也不允许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三：B企业过年发放外购的米面油等春节实物福利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八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B企业发放的春节福利（实物）应按照购入时取得发票上注明的价格并入发放当月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四：小区门口的一家饭店是一般纳税人，在年前采购了大批蔬菜等原材料，但是受疫情影响，顾客稀少，生意冷清，大量蔬菜等原材料无法及时处理，为减少损失，饭店经过对蔬菜的简单挑选，决定在门口摆摊直接对外销售蔬菜。那么销售蔬菜的所得能按照餐饮服务计征增值税吗？

答：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九条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饭店的这一经济行为实质上是购进蔬菜然后销售蔬菜，销售的蔬菜是经过简单挑选的，符合财税〔2011〕137号文件中规定的蔬菜范围，但是不属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的外卖食品的范围。因此，饭店如果能准确区分餐饮服务的销售额和销售蔬菜的销售额的话，销售蔬菜的所得可以免征增值税。

问题五：小王（中国公民）工作的单位规定每年给予员工旅行基金奖励，金额不能超过该员工上年实际发放工资的5%，且必须提供有效的飞机票或者火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票据。乘坐人必须是员工本人。小王19年实际发放工资20万元，1月份提供载有他的有效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行程客票5000元（乘坐日期为2020年1月）报销旅行基金，这种情况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十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其次，我们参考一下地方省份的政策，《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地税发〔2011〕52号）规定，是否存在发放的实物福利、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组织职工旅游所发生的费用、以发票报销或现金形式发放的各种住房补贴、过节费、防暑降温费、误餐补贴、加班费、休假补贴、疗养补贴、先进奖、以油票、修理费、办公费、飞机票等实物报销形式发放的职工奖金等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77号)规定,对个人休假探亲和疗养给予各种形式的现金补偿,如: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在限额内凭票报销等,扣除一定标准的费用后,并入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总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因小王属于中国公民,故不适用国税函[2001]336号的规定,且小王报销的旅行基金实质上是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报销的员工本人的飞机票、火车票大多源于回家探亲或者个人旅行两个方面。这部分飞机票、火车票应当定性为福利性支出或个人消费,因此不能够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六: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许多单位购置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发放给员工使用,那么这部分防护物品应当定性为福利用品还是劳保用品?如果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能抵扣进项税吗?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1)购买的口罩、消毒液等应当定性为劳保用品。

首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砂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购置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是为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必要防护用品,属于劳动保护用品的列支范围。因此,只要单位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就可以按照劳保用品在税前列支。

(2)购买的口罩、消毒液等可以抵扣进项税,单位也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首先,单位购置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是生产经营中需要的,不属于福利用品或个人消费用品,因此不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范围,购进防护用品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

其次,购置的口罩虽然是给员工使用,但并不是员工个人的所得,实际上是员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的一项工作用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规定的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发放给员工的口罩、消毒液等也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写在最后:正值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关键时期,向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致敬!同时,呼吁大家减少外出,勤洗手,保持良好心态。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春天会来,百花开——中汇江苏众志成城阻击疫情

自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大爆发、蔓延并日益严峻以来,牵动着亿万中国人的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疫情无情人有情,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中汇江苏及时向全体员工发出了倡议,一场弘扬大爱精神,同心抗击疫情的爱心捐款活动在全所展开。合伙人和共产党员率先带头,中层干部和员工们紧紧跟上,大家争先恐后,慷慨解囊,无一句杂音,无一人落后。涓涓细流汇成长河,短短一天时间,单位全体员工共捐款7万元人民币。此次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激发了中汇江苏税务人积极投身这次疫情防控的主动性,大家全力以赴、无私奉献、助力抗疫。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积极贯彻南京市市级机关工委《致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倡议书》，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让党旗在防疫阵地第一线高高飘扬。第一时间发布通知，摸排员工有无去过疫区或者和疫区的人密切接触。要求从湖北疫区返回的同事，必须居家办公自行隔离观察 2 周，从其他区域返回的同事，建议暂时居家办公隔离观察 1 周。积极组织口罩、体温检测仪等抗疫物资，保障本所员工的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日常工作中必须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尽量做到少接触，少会面，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降低交叉传染风险。

远程办公，做好客户服务。为维护事务所工作秩序和正常运转不受影响，中汇江苏决定在疫情期间采用云办公模式。一是制作宣传图，及时将本所在疫期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广而告之。二是所有业务沟通处理，将以网络/在线语音、视频会议/移动电话等形式及时处理并有序进行，如：1、计算机远程协作进行税务鉴证数据采集；2、通过公司管理系统进行税务鉴证三级复核工作等方式，减少面对面交流、降低疾病传染可能性。三是及时建章立制，制定颁布《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疫情期间远程税审工作暂行指引》。四是积极宣传国家关于防疫的各项财税政策，做好对抗疫物资生产企业的财税专业服务。

面对疫情，每位“中汇江苏人”都在战“疫”的第一线，中汇江苏坚定信心，科技助力，通过实现业务有序开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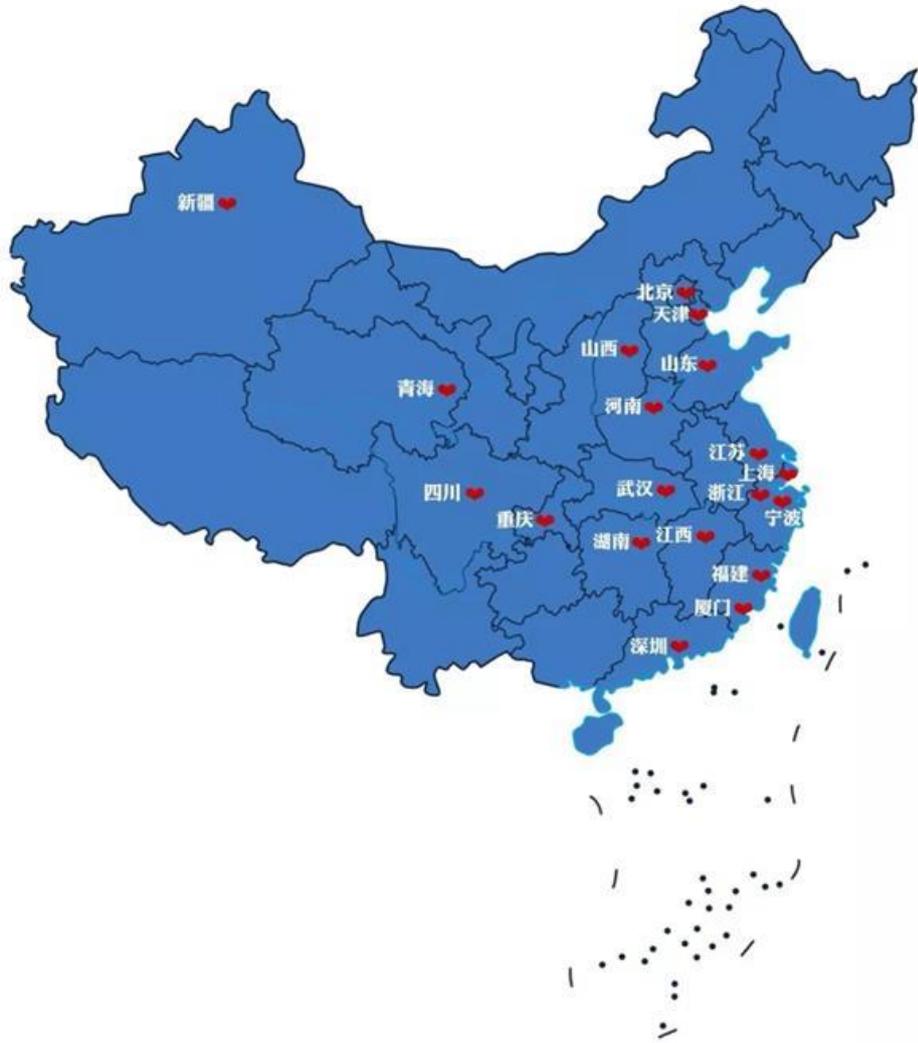
众志成城 同心抗疫 | 中汇税务集团累计捐赠 118.15 万元驰援疫情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中汇一直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同时，作为税务师同心服务团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组织捐款捐物，传递爱心。集团总部及全国 18 家子公司在行业党委与协会的积极带领下，在中汇税务集团的统一组织下，在各地共产党员、注册税务师、从业人员的自发行动中，为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战贡献出一份力量。

中汇税务集团联合子公司统一捐助 54.42 万元，此外，各地分支机构自发向中华慈善总会、当地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捐款及医疗物品和药品共 63.73 万元，累计捐助 118.15 万元。

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汇税务始终不忘初心与使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用行动体现担当，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在此，我们向所有奋战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致敬！齐心协力，携手共进，抵御疫情，我们一起行动！

中国加油 ❤️ 汇爱携手
中汇全国19个分支机构共抗疫情！



行业资讯

重磅！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全力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围绕大局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要集全国之力优先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医护人员需求。在抓紧做好现有企业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的同时，督促相关国企尽快转产扩能，充分调动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帮助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推动全产业链协调联动，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鼓励地方采取缓缴社保费等方式促进企业稳岗。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二要强化地方首责，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

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三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

2020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



税收政策目录及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政策要点

《公告》规定，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自2020年2月1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2020年6月1日起，将应用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机制扩大到全国其他地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政策要点

《公告》规定，自2020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0年2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内的几类情形；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的，按照《公告》规定应该如何处理；明确了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和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应如何开具发票等相关事项。《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应如何处理；明确了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应如何处理等相关事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所有人，返程上班前，这份防疫指南请收好！

与新冠病毒的战役还在继续，春运的返程已悄然开启，大家也陆陆续续踏上返岗的归程，但回程路上，集中时段人流量大，空间密闭、接触病毒的风险较高，不少小伙伴深有担忧，小编给大家整理了一份返程防疫指南，请查收！



返程返岗途中

私家车防疫篇

1. 私家车日常如何预防？

一般情况下，私家车无需消毒处理，处于空旷场所时，做好通风透气。冬天开窗通风时，需注意车内外温差大而引起感冒。处于地下停车场等密闭环境，建议关闭车窗，打开空调内循环方式进行通风。

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所返回车辆后，建议先用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有亲友搭乘后，及时开窗通风，并对车内相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可选择合法有效的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物体表面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手、皮肤建议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2. 私家车搭乘可疑症状者时应采取何种预防措施？

可疑症状者(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搭乘私家车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尽量与同车人员保持距离，不要开启空调内循环，适度开窗通风。

可疑症状者下车后，迅速开窗通风，并对其接触物品表面(车门把手、方向盘、车窗，风挡玻璃，座椅等)进行消毒。

3. 私家车搭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后，该采取何种消毒措施？

患者下车后，应及时做好私家车的终末消毒。私家车终末消毒的范围包括: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等)、空调系统和呕吐物等，消毒剂建议选择过氧乙酸和二氧化氯等，消毒处理时发动汽车，并打开空调内循环。具体消毒方式由当地疾控机构的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操作，没有消毒处理前，车辆不建议使用。其他同乘者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4. 开车还需要注意什么？

(1) 无论是驾驶司机还是乘坐人员，多人乘坐时都需要佩戴口罩。如果暂时不戴，需要放置在封口袋中，避免污染。

(2) 尽量不要在车内吃东西，防止飞沫传染。

公共交通防疫篇

1. 坐地铁公交是不是要戴口罩？

不但要戴，而且还要全程戴。从在地铁口排队或公交站等车时开始就要戴上口罩，中间不能取下。

2. 那戴什么样的口罩？

一般情况下出门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就行。如果在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3. 我坐地铁公交要摸到拉手，怎么办？

可以戴着手套，一直到到达目的地再摘下来。摘掉手套之后马上去洗手，用含酒精的手消毒剂、肥皂都可以，洗完用手纸擦干净。

4. 坐车的时候想打喷嚏怎么办？

戴着口罩打喷嚏没问题，如果没有口罩，用纸巾捂住口鼻，或者把头埋在手肘里，用手肘的衣服挡住口鼻就行。

回到住处后



外出回来消毒

- 1、将外出脱下的衣物挂在窗口，并打开窗户通风；
- 2、外出佩戴的口罩不要随意丢弃，要进行销毁后放入垃圾袋中，可以喷洒适当的医用酒精；
- 3、勤洗手，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无洗手设施时可用消毒湿巾清洁双手。



养成防护好习惯

- 1、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 2、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 3、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至于有盖垃圾桶中。
- 4、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
- 5、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 6、注意营养，适度运动，提高抵抗力。

正确使用酒精



- 1、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可以用酒精喷洒消毒。
- 2、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果遇到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燃烧。
- 3、要谨慎储存酒精，远离火源，不要放置在儿童易于触及的场所。
- 4、在使用酒精消毒时需要保证通风，并且需要远离高温物体，千万不能与明火接触。比如做饭、打电话、吸烟、使用电蚊拍等行为，在喷洒高浓度酒精后均不能立即进行。
- 5、在使用酒精前要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勿在空气中直接喷洒使用，给电器表面和灶台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和火源，待电器和灶台冷却后再用酒精擦拭，以免酒精挥发导致爆燃。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第七条第（一）项第 6 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五）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1号

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规定的加征税率。该公告附件1第一、二部分所列270个、646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10%调整为5%；第三、四部分所列64个、737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5%调整为2.5%。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